

#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鹽埕地政事務所九十七年施政計畫提要

本所依據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97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年度預算，衡酌實際業務需要，並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編訂 97 年度施政計畫，其主要目標及重點如次：

- 一、加強地籍管理，配合推動地政資料掃描建檔及地籍清理作業，精實地籍資料管理，確保資料安全；落實登記業務單一窗口作業及便捷申辦流程；協助管理外人地權，配合執行列冊管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並加強輔導民眾辦理繼承登記。
- 二、精確反映景氣復甦情況及房地產動態，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促進土地稅賦公平及維護民眾財產權益；試辦地價基準地作業，強化合理地價之形成，並健全不動產估價機制。
- 三、利用衛星定位測量技術（G.P.S.）辦理地籍測量工作，及補建轄區圖根點，提高測量精度，縮短作業流程，以建立正確地籍資料。
- 四、配合市政建設持續辦理新發布都市計畫變更等有關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測量。
- 五、執行地籍地價電傳資訊系統作業
  - （1）執行地籍、地價、地籍圖異動資料同步傳輸，確保地籍正確。
  - （2）提供正確資料便利查閱，減少謄本申請量，達成便民效果。
- 六、受理人民申請測量案件
  - （1）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全面電腦化作業，提昇測量精確度。

- ( 2 ) 加強內部作業查核，消弭經界紛爭，確保民眾權益。
- ( 3 ) 賡續執行地籍圖、建物平面圖電腦謄本隨到隨發，及跨所、跨縣市核發作業。
- ( 4 ) 建立建物平面圖掃描及圖檔數化資料。
- ( 5 ) 強化外業精度，耐心聽取民眾意見，協調雙方歧見，消弭經界紛爭。
- ( 6 ) 受理網路土地鑑界案件申請，加強宣導埋設土地界標，實施界標宅配服務。

七、辦理公告土地現值暨重新規定地價作業，落實宗地校核計畫，校核宗地基本資料檔，不定期地價釐正異動，更正相關圖表、電腦檔、並賡續檢討及劃分地價區段。

97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鹽埕地政事務所**  
**九十七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b>壹、一般行政</b>			<b>52248</b>	
<b>一、行政管理</b>			<b>50617</b>	
(一) 推行一般行政工作	繼續加強本所行政管理業務，發揮行政功能。	1、督導員工善盡職守，協調完成本所土地行政工作加強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隨時對公文收發、繕校、交換工作之缺失加以改進，積極實施公文製作管理電子化作業，縮短處理流程，提高行政效率。 2、加強公務車輛管理使用、保養維護，並全面使用加油卡，期能貫徹節約能源之目標及提高使用效率。 3、促進公共關係，順利推展業務，以達便民服務。 4、舉辦員工慶生及自強康樂活動，促進機關內部和諧團結。 5、照護退休人員及遺族，以鼓勵在職員工工作情緒。		
(二) 房屋建築及充實設備	1、辦公廳舍之整修改善。 2、汰換資訊設備 3、購置各項設備。	修繕辦公廳舍及安全措施充實辦公所需各項設備及電腦設備，以電腦科技提高工作效率。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三)會計業務	6、加強員工福利。	1、依據「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要點」規定詳實核發各項補助及生活津貼。  2、依據「市府各機關自強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不定期舉辦各種活動。  3、員工慶生當日，由主任代表全體同仁親自致贈賀卡，以表賀忱。		
	7、加強人事資訊作業。	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人事行政資訊系統作業實施計畫」規定完成人事資料建檔作業，以利人事業務資訊化。		
	1、編製年度預算與分配預算，並嚴格執行。  2、加強內部審核。	1、依照「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編製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追加減預算，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分配預算。  2、依業務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動支預備金手續。  依照「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以撙節公帑支出，並確實執行五日付款。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四)研考業務	3、依限編製各項表報。	依據會計制度及會計事務程序,按規定時限編送有關月報、季報、年報,適時顯示計畫執行進度與經費支用配合情形,並供機關首長決策參考。		
	4、編製年度決算。	依照「決算法」及高雄市地方總決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有關規定,編製半年結算報告及單位決算。		
	5、辦理公務統計。	覆核及催報單位業務統計報表,送本府主計處及內政部參考。		
	1、推動施政計畫,達成施政目標。	1、確實執行中長程計畫。 2、依據行政院及地政處頒施政方針及地政業務重點,擬定本所施政綱要。 3、依據核定施政綱要,按照規定時程,擬定本所施政計畫,報請核定後實施。 4、重要施政計畫追蹤、列管、考核。 5、彙編施政工作報告陳報。		
	2、加強為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定期檢查評估為民服務工作執行績效。		
	3、落實行政革新,提高服務品質。	1、擬定年度地政業務革新計畫。 2、定期檢討評估市政革新執行成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p>4、鼓勵研究發展，提昇施政品質。</p> <p>5、特定案件追蹤管制。</p> <p>6、強化公文處理查詢與稽催。</p>	<p>1、協調業務單位擬定研究革新計畫，並協助如期完成。</p> <p>2、研究成果、地政創見、革新建言予以適當獎勵。</p> <p>3、研究發展成果管制參辦。</p> <p>凡由上級機關交辦如市政會議、行政院院會等決議案、市議會建議案、里民大會建議案、人民陳情、申請、訴願等各案件，均分別依規定予以追蹤列管，促請主管單位依限辦理完成。</p> <p>依市府文書處理要點及有關補充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公文處理查詢與稽催，並製作表報分析處理績效及提供各單位注意改進。</p>		
<p><b>貳、地政業務</b></p> <p><b>一、土地建物登記</b></p> <p>(一)精準快速辦理土地登記</p>	<p>健全地籍確保民眾權益</p>	<p>1、簡化登記作業程序，縮短作業流程，貫徹便民服務。</p> <p>2、加強管理土地登記資料安全，確保人民不動產權益。</p>	<p>3609</p> <p>2791</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二)廣續執行地政資訊化作業，加速處理績效	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整合登記、地價、測量作業系統，全面推動地政業務電腦化。	3、落實檢討不合時宜法令，貫徹簡政便民措施。 4、配合推動地政資料掃描建檔及地籍清理作業，精實地籍資料管理  1、確實執行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 2、添購儀器設備，提升處理速度。 3、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增進為民服務功能。 4、委外辦理土地建物登記謄本，隨到隨辦作業及核發跨所謄本。 5、貫徹執行單一窗口作業，提供民眾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三)執行「台灣e網通」	掌握完整地籍、地價、地籍圖資訊，提供有關機關查閱，以達資訊共享，並協助市政建設之推動。	1、執行地籍、地價、地籍圖異動資料傳輸，確保地籍正確。 2、提供正確資料便利查閱，減少謄本申請量，達成便民效果。 3、辦理「地政電子閘門」提供全國性線上資料查驗市、縣(市)跨所申請電子謄本。 4、提供網上申辦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地價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 5、隨時提供市政建設所需之最新地籍資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p><b>二、土地複丈建物測量</b></p> <p>受理人民申請測量案件</p>	<p>改進土地複丈建物測量作業，釐正地籍，保障人民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全面電腦化作業，提升測量精確度。</li> <li>2、加強內部作業查核，消弭經界紛爭，確保民眾權益。</li> <li>3、廣續執行地籍圖、建物平面圖電腦謄本隨到隨發，及跨所核發作業。</li> <li>4、建立建物平面圖掃描及圖檔數位化資料。</li> <li>5、強化外業精度，耐心聽取民眾意見，消弭經界紛爭。</li> <li>6、網路受理土地鑑界案件申請，方便民眾申請管道。加強宣導埋設土地界標之益處及界標宅配服務。</li> </ol>	<p>580</p>	
<p><b>三、地籍資料及檔案管理</b></p> <p>(一)妥當管理地籍圖冊</p>	<p>隨時更新並釐正地籍資料，維護資料完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登記、測量、地價等各類地籍圖冊，均指派專人管理、維護。</li> <li>2、設置登記簿，人員進出地籍圖冊資料庫，須依規定登記。</li> <li>3、辦理地籍圖簿總校對，維護資料之精確完整。</li> <li>4、歷史異動資料掃描建檔，方便儲存管理。</li> </ol>	<p>110</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p>(二)貫徹執行檔案法</p> <p><b>四、土地現值查估編制</b></p> <p>辦理公告土地現值暨重新規定地價作業</p>	<p>依規定管理檔案及清理逾保存期限檔案。</p> <p>1、貫徹平均地權政策，落實漲價歸公宗旨。</p> <p>2、研究改進地價查估方法，提高估價精度</p>	<p>1、設置適當場所，提供民眾依據檔案法申請閱覽、抄錄檔案。</p> <p>2、依據「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各地政事務所資料庫管理要點」及檔案法各項規定執行檔案管理。</p> <p>1、編製地價調查表。</p> <p>2、劃分地價區段。</p> <p>3、編製地價評議表。</p> <p>4、編造土地現值表。</p> <p>1、辦理地價指數查價作業，並定期公告辦理成果。</p> <p>2、選派地價查估人員參加專業訓練。</p> <p>3、加強地價查核及地價區段檢討，有效提昇估價精度。</p> <p>4、執行區段地價劃分系統，改進區段略圖等製作方式，提昇作業效率。</p> <p>5、舉辦區段地價說明會，雙向溝通，俾期土地公告現值公平合理。</p> <p>6、配合內政部辦理試辦基準地選定及查估工作，有效提昇估價精度。</p>	<p>128</p>	